

河南-豫健保-洛阳专属免责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治疗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的疾病或伤害，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七)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 (九) 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一)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地方病；
- (十二) 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十三)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四)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
- (十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十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在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病房等非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定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而产生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用于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器官移植、心理咨询，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等)费用；

(三)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费用；

(四)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产生的费用；

(五) 被保险人的各项门诊治疗费用；

(六) 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合作医疗管理机构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或已从国家机构、公益机构、慈善机构等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七) 不符合社会基本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八) 已从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由公共卫生负担的或第三者承担医疗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免除责任

第六条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三)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四)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五)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七)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八) 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九)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本保险期间的；

(十)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十一)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十二)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